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小学

2026年7月-2026年9月份校园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为了进一步改善校园卫生状况，提高学生的学习环境，经学校研究决定，拟购买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负责学校教学楼、校园卫生保洁服务工作。为确保完成保洁服务，特制定以下服务要求：

第一章 管理服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1. 按学校正常教学日来确定服务时间，服务时间为工作日：8:00-12:00，14:30-18:30。

2. 假期期间负责校园卫生打扫、卫生间清洁等服务，具体内容由学校根据实情安排。

（二）服务要求：

1. 每天上午、下午要对所有卫生间做一次清洁，如发现有废弃的杂物，应立即清除，避免厕所堵塞，如发现堵塞应立即进行疏通。

2. 厕所、洗手池、拖把池、洗手台、饮水机等场所每天都要打扫干净。大、小便池无污垢，地砖、墙面砖、洗手台、洗手盆、拖把池、饮水机无污垢污物和积水，卫生间墙壁、蹲位隔断等无污渍。

3. 定期进行校园绿化修剪养护，清理绿化垃圾，淋水。

4. 每月至少清洁一次各楼层天花板蜘蛛网。

5. 爱护清洁工具及用品，节约用水。

6. 养成良好的服务习惯，清洁工具不得乱放，以免影响学生通行安全，清扫完毕立即拿走工具和垃圾，清洁工具放在指定位置并摆放整齐。

7. 发现卫生间水、电设施损坏及时填写《报修单》，通知学校水电工进行维修，发现卫生间中其他公共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总务处进行维修。

8. 遇到学校重大活动或临时性活动，必须听从学校统一安排，完成临时分配的保洁服务。

9. 应注意树立安全意识、遵守文明保洁的有关规定，在服务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10. 节假日放假，学生离校后，对教学楼所有卫生间进行巡查，关好所有水龙头和照明灯具后才能下班。

11. 其他学校安排布置的工作。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 保洁服务人员要履行自己的职责，否则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由于保洁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对学校造成严重声誉、经济损失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直接导致学校发生安全事故，由公安机关或其他职能部门调查认定，属学校责任的，由学校承担相应责任。）

3. 学校有权要求中标服务方提供派驻保洁服务人员的人事基本档案，学校可自行选择现有在学校的保洁服务人员。

4. 学校有权检查保洁服务人员的工作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服务方及时整改落实。如若服务方2次以上拒不接受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学校要求，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5. 学校有权向服务方提出更换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保洁制度或确实不胜任工作的保洁员。

6. 学校为派驻的保洁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保洁工具等。

7. 学校按时支付保洁管理服务费用。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中标服务方根据学校的要求配备合格的保洁服务人员，要求员工素质良好、服务热情，作风正派；且身心健康、热爱保洁工作、有爱心、无违法犯罪记录。如要更换保洁服务人员必须经学校同意。（学校可自行选择现有在学校的保洁服务人员）

2. 服务方对保洁服务人员反馈的学校存在的安全方面的漏洞和一些合理的诉求，有权向学校反馈，并提醒学校及时整改，妥善处置。

3. 服务方教育督促保洁服务人员在遵守保洁服务各项工作制度的基础上，要同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热爱工作、关心学校。

4. 服务方加强保洁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考核办法，服务负责人要加强检查督查，奖勤罚懒、奖优罚劣。

5. 学生在校期间服务方全体人员保持 8 小时值班，履行工作职责。

6. 中标服务方要定期对保洁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穿工作服上班，不缺岗缺勤。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费

1. 学校每月支付管理服务费为 X 元或一次性支付管理服务费（共 3 个月，含乙方应缴纳的税金、员工的各种费用），学校支付服务费共计 为中标价。

2. 一次性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方管理服务费。

3. 学校向保洁服务人员提供保洁用品。（具体事宜双方商定）

第四章 服务期限

1. 服务方派出保洁服务人员，7 月 - 8 月每月 1 名保洁员。9 月 3 名保洁员，性别：女，到学校指定岗位工作。

2. 服务时间期限：3 个月，从 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止。

第五章 其他要求条件及附则

1. 双方订立服务协议前，服务方要仔细阅读学校的管理服务要求，并按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5 天内向校方提供相关证件资料并签订协议，否则学校可根据情况视为违约，并向有关部门申请废除该中标结果，终止订立服务协议。

2. 若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学校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协商结清账务，合同即可终止。

3. 保洁服务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遵纪守法，服从学校领导，对履职不力的服务人员，学校要求更换保洁服务人员时，服务方应在 3 日内进行更换。

4. 服务方所委派的保洁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文化知识和有关的业务工作经验，并无不良记录。上岗前必须参加相关保洁知识的培训。

5. 在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发生争议或纠纷，无法达成一致，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